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65.65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以 1,23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智鸥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鸥驱动”）10%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的配偶唐心恬女士，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智欧驱动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